

2020 年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按照上诉程序提起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负责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

8.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院本级和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机关服务中心，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机构改革后，本部门设立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后勤服务机构 1 个，是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61 人，其中：在职政法编制人数 44 人，在职事业编制人数 8 人，省管离退休人数 9 人。

第二部分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03.8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1.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7.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4.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06.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2.82
总计	30	1,799.12	总计	60	1,799.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4.38	1,423.36	0.00	0.00	0.00	0.00	15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18	1,392.65	0.00	0.00	0.00	0.00	71.53
20404	检察	1,427.18	1,355.65	0.00	0.00	0.00	0.00	71.53
2040401	行政运行	999.37	974.06	0.00	0.00	0.00	0.00	25.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0	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6.33	16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08	117.86	0.00	0.00	0.00	0.00	46.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1	30.71	0.00	0.00	0.00	0.00	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1	30.71	0.00	0.00	0.00	0.00	77.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4.38	1,423.36	0.00	0.00	0.00	0.00	151.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2	16.71	0.00	0.00	0.00	0.00	4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9.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6.30	1,197.35	508.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3.80	1,094.84	508.9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62.17	1,094.84	467.3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88.62	988.6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90	0.00	177.9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23	0.00	13.2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5.76	0.00	165.7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6.65	106.22	110.4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63	0.00	41.63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63	0.00	41.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	97.8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6.30	1,197.35	508.9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6	9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2	6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42.27	1,442.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6	20.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3.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3.12	1,463.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43.50	43.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26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506.62	总计	63	1,506.62	1,506.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63.12	1,044.17	418.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2.27	1,023.31	418.96
20404	检察	1,400.64	1,023.31	377.33
2040401	行政运行	963.31	963.3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0	0.00	87.9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23	0.00	13.23
2040410	检察监督	165.76	0.00	165.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0.43	60.00	110.4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63	0.00	41.6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63	0.00	4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	20.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6	20.8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63.12	1,044.17	418.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1	16.7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	4.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7
30101	基本工资	176.85	30201	办公费	1.69
30102	津贴补贴	436.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1	差旅费	5.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64
30302	退休费	2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0.73		公用经费合计	18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	0	22.5	0	22.5	5	21.33	0.00	21.33	0.00	21.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总收入 1,799.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74.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7.66 万元，下降 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二是我院 2020 年度年初预算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支出计划减少、经费需求相应减少，三是我院 2020 年度年中追加经费较上年度也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151.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69 万元，增长 20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度收到湛江市赤坎区

财政局的调整转账通知书，把收入 972942.29 元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把支出 965442.29 元挂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等以后年度再调整回收支。截止到 2020 年底仍未收到调整通知书，二是人员工资普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总支出 1,799.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97.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7 万元，增长 5.9%，主要变动情况：受湛江市赤坎区财政调整转账通知书的影响和人员工资普调、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508.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14 万元，增长 25.7%，主要变动情况：检察业务拓展和疫情防控导致办案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2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66 万元，下降 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对一般性支出

进行压减，二是我院 2020 年度年初预算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支出计划减少、经费需求相应减少，三是我院 2020 年度年中追加经费较上年度也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6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2.49 万元，增长 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增加，年中追加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和刑事检察监督经费，二是人员工资普调、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33 万元，完成预算 27.5 万元的 77.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

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33万元，完成预算22.5万元的9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33万元，完成预算22.5万元的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0%。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3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1.33万元，2020年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检察办案相关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受疫情影响，本年没有进行公务接待。2020年，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受疫情影响，本年没有进行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4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4.4 万元，降低 19.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预决算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二是我院计划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在保障干警必要日常经费前提下，节约开支，日常办公经费和部分设备购置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

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8%；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我院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整体支出基本达成预算绩效指标，较好地保障了我院检察工作正常运转，自评结论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含调剂和追加）1507.83 万元，执行数 146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我院经费得到充分保障，有效确保了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更加深入推进平安赤坎建设，维护我区社会安定、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较理想，基本完成预算指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仍然不够科学，由于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更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与预算提交方案有一定的差距；二是预算执行仍然不够科学，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支付集中在年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

合理编制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申请项目入库时，对业务需求和技术方面论证充分，保证申请方案的有效落实，二是做好全年度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三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支璐燕

联系电话：0579-3588908

填报日期：2021年8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为民宗旨，打造过硬队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2020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定检察政治担当，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坚定检察使命担当，着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坚定检察责任担当，致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坚定检察时代担当，倾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院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24.74万元，本年收入1,574.38万元，本年支出1,706.3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2.82万元。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83.26万元，本年收入1,423.36万元，本年支出1,463.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3.50万元。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如下：年度总支出1,706.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7.35万元，项目支出508.96万元。项目支出具体如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77.9万元，检察监督支出165.76万元，“两房”建设支出13.23万元，其他检察支出110.43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41.63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年度，我院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整体支出基本达成预算绩效指标，较好地保障了我院检察工作正常运转，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情况

一年来，我院牢固树立“以办案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良好，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1、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有力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我院第一时间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快办理涉疫案件，打击发“疫情财”和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违法犯罪，提前介入涉疫案件5件5人，批捕11件16人，提起公诉8件13人。加强抗疫宣传，利用“两微一端”、广播电台等平台，创新推出战“疫”网课、法治“云课堂”等线上模式，全方位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我院与湛江广播电视台联合推出的《检察官说法》栏目，通过检察官向人民群众解读和剖析涉疫犯罪典型案例及有关法律知识，引导人民群众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取得良好的抗疫宣传效果。2020年2

月，郑人豪书记在湛江电视台调研时，对该栏目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批捕涉黑恶案件42件101人，提起公诉18件52人。开展“六清”行动，积极推进涉黑恶案件办理，现受理的涉黑恶案件已全部办结，如期实现案件清结任务。我院在办理邹某华等8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中，检察长靠前指挥，亲自参与提审等工作，实现4天内完成审查起诉工作。加强线索摸排，扫黑打伞并行，受理或发现涉黑恶线索11条，向市检察院扫黑办移送“保护伞”线索6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黑恶线索5件。强化“行业清源”，向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等部门发出行业治理检察建议18份，收到整改回复18份，切实推动源头治理。加强普法宣传，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开展送法进校园、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2020年9月，我院为湛江市第四小学东山校区的800多名师生带来了以“扫黑除恶反欺凌，平安健康伴成长”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法治课。2020年12月，我院联合妇联、区团委在湛江一中培才学校举办了“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该校2600余名师生旁听了法庭“庭审”。

三是精准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贯彻“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司法理念，审慎处置民营企业或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案件，对5名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惩治侵害企业生产经营、损害商业信誉等方面犯罪，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18件35人；惩处侵犯民营企业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批捕9件

23 人；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批捕 5 件 5 人。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020 年 10 月，我院联合区工商联开展了“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 10 多名民营企业企业家走进检察院，认真倾听企业家的司法需求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2、着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坚定不移守护平安赤坎建设。2020 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82 件 452 人，批准和决定逮捕 242 件 39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27 件 795 人，提起公诉 367 件 614 人。从严惩处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依法起诉涉枪涉爆、涉“两抢一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案件 212 件 285 人。严厉打击涉外国人刑事犯罪，依法惩治偷越国边境、传播性病、容留他人吸毒等涉外案件 31 件 72 人。深入开展严惩食品药品领域犯罪专项行动，批捕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4 件 17 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适用认罪认罚案件 368 件 604 人，适用率达到 84.01%。我院办结的张某莲、冯某水等 12 人涉嫌开设赌场、行贿、受贿案，12 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100%。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我院“案-件比”已降至 1:1.48，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0.33，退查案件数同比下降 56.96%，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案件数同比下降 73.86%，有效减少群众诉累。二是积极促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2020 年，批捕未成年人案件 23 件 41 人，不批捕 3 件 3 人；起诉 26 件 41 人，不起诉 4 件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2 件 3 人。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检察长受聘担任市二十八中法治副校长，另选派 15 名检察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护苗”专项行动，联合公安、医院等部门建设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推进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我院与湛江阳光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签署帮教协议，共同帮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重归社会。开展“法治进校园”、“一十百”等活动，到湛江一中培才学校、市二十九小等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受教育人数达 1 万多人。创新普法宣传模式，让“法治副校长”们录制法治“云课堂”，通过“检察院-教育局-学校-家长”多层次微信群对师生、家长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制作“‘未’你而来”普法教育微动漫，2020 年 8 月，我院制作的“防止校园欺凌”普法微动漫被省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区委政法委等上级部门转载。一年来，我院未检工作得到全面健康发展，取得上级党委的充分肯定；我院未检办被区委、区关工委分别向上级部门推荐参加“关爱下一代先进集体”和省级“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三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严格落实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及时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61 件。积极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向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13 万元，彰显检察人文关怀。持续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在全区 8 个街道办挂牌成立了“12309”检察服务联合工作站，切实打通检察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

复”检察宣传周活动，联合湛江广播电台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业务宣传，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合理有序信访。

3、致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致力做优刑事检察。2020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件，监督撤案18件；针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提出书面纠正11件次，纠正漏捕8人，纠正漏罪6人，提出检察建议4件次。提高精准量刑，我院提出量刑建议430人，确定刑量刑建议378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比79.41%；法院采纳量刑建议359人，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4.97%。深化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2020年8月，我院与市公安局赤坎分局联签了《关于向公安机关派驻联络检察官工作机制》，向全区11个派出所派驻联络检察官，实现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全覆盖。加强审判监督，共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4份、纠正违法意见书3份。二是致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2020年，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09件，立案审查101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98份。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我院与区河长办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召开“河湖长+检察长”联席会议，建立起协同领导、信息共享、协作办案、日常联络的工作机制，推进检察专项监督工作向纵深开展。落实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聘请41名不同团体界别的人士成为我院公益诉讼观察员，构建起更加广泛、更加融合的公益诉讼保护力量。积极开展“守护校园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我院以中小学校园、幼儿园、周边地区食品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为监督重点，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履职，共同守护校园

安全。三是致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2020年，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32件，其中提请抗诉3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件（含再审检察建议4件），终结审查4件，不支持监督申请2件。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受理虚假诉讼案件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2020年3月，我院监督的许某鹏与深圳市某公司虚假诉讼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再审获改判，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四是致力做实刑事执行检察。2020年，提出纠正监外执行罪犯监管改造违法案件23件。进一步加大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全面排查财产刑执行案件，共发现财产刑执行监督线索14条，发出监督意见书14件，均得到法院的答复与落实。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掌握我区174名接受社区矫正人员的情况，没有出现脱管漏管现象，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4、倾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一是坚持政治建设引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采用集中学、观摩学、带着任务学等方式，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学懂弄通，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在人民检察院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团日等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员活动室、干警书屋改造，切实增强党建工作活力。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设。对照“五好”标准，围绕“五个一”规定动作，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工作。以深化主题教育和“一院两品”创建活动为抓手，通过院领导讲授专题党课、召开青年干警交流会、到韩山师范学院举办检察综合能力业务培训等形式，提升干警专业化、综合性能力。推进民法典微视频拍摄，我院拍摄的“宠物伤人，谁担责”、“遭遇高空抛物，如何索赔”等5部微视频均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亦被广东检察、湛江政法、湛江检察、赤坎政法等微信公众号转发，阅读量达1万多人次。2020年，我院共获得8项市级以上荣誉，其中黄菊群同志荣获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称号。

三是深化检察改革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全面实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办案模式，有效突出员额检察官办案主体和责任主体地位。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规范员额检察官管理，严格落实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制度，完善办案团队建设。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在整合原有机构的基础上，调整设置5个内设机构，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突显。推进入额院领导办案常态化，入额院领导、检察委员会委员直接办理案件642件。

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工作，将省检察院巡察反馈问题细化分解为78项具体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坚持从严治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落实廉政纪律谈话提醒制度，做到抓早抓小，及

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共提醒谈话 20 人次。有力发挥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的作用，教育引导干警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五是**自觉接受履职监督。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主动向区政协常委会通报检察工作。2020 年，共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观摩出庭、检察开放日、座谈等活动 60 多人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举行公开听证会 14 场。推进案件信息公开，以公开“倒逼”司法规范，公开法律文书 539 份、案件信息 750 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动提供网上预约、刻录电子卷宗、查询案件办理情况等服务，办理律师辩护与代理预约 178 件，安排律师查询和阅卷 563 次，提供案件办理情况查询 519 次。加强“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共在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平台发布文章 73 篇，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有力传播检察“好声音”。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情况

全年预算数（含调剂和追加）1507.83 万元，执行数 146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我院经费得到充分保障，有效确保了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更加深入推进平安赤坎建设，维护我区社会安定、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较理想，基本完成预算指标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仍然不够科学，由于业务需求的

变化和技术的更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与预算提交方案有一定的差距；二是预算执行仍然不够科学，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支付集中在年底。

改进意见：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申请项目入库时，对业务需求和技术方面论证充分，保证申请方案的有效落实，二是做好全年度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三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